## (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0 號

訴願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073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於103年9月22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30萬元,處2倍罰鍰,計6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 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 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 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 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 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 102 年度財務報表雖顯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然訴願人 102 年底的淨值(股東權益)仍為正數即 74,918,886元;且 102、103 年經營成果均有獲利,稅後淨利分別為 1,938,797元及 2,107,544元,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均為正數,分別為 9,373,441元及 4,653,283元。訴願人公司近 2 年的營運狀況與經營成果十分良好,財務能力頗佳,不會因 103 年 9 月 22 日捐贈○○縣縣長參選人○○○30 萬元而有任何影響;且累積虧損之情形將可於短期內獲得大幅改善及彌補,訴願人非該當「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故請撤銷原處分。
  - (二)訴願人捐贈動機良善,並無使選舉發生不公平或利益輸送之不法目的。且訴願人並不知悉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若訴願人有何違悖,完全屬於無心之過。原裁處書遽以訴願人 102 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之情形,處罰訴願人公司 60 萬元,誠屬過重,懇請審斟前情,以及訴願人從事公益活動之用心,予以從輕處罰。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所稱「累積虧損」,係屬累計觀念,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另所稱「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應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個欄位,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內政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件訴願人 103 年 9 月 22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前 1 年度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盈虧」為-32,019,911 元,「本期損益」(稅後)為 1,938,797 元,故「保留盈餘」為-30,081,114 元,此有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 104 年 8 月 18 日○區國稅○○營字第 1041156733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於捐贈時,既尚未彌補歷年度之累積虧損,依前揭規定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雖訴願人稱其 102 年、103 年淨值、稅後淨利及現金流量均為正數云云,然均無足影響訴願人於捐贈時,仍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其主張自無足憑採。從而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為捐贈時,確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所為之捐贈即屬違法捐贈。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0年,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自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俾其捐贈合法,且訴願人自77年7月22日核准設立迄捐贈時,業已經營商業多年,對其自身營業盈虧情形實難調不知。況訴願人於政治獻金法施行後尚曾捐贈政治獻金與相關選舉之擬參選人,訴願人為本件捐贈時,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對於違反上開規定而為捐贈之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其違反「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訴願人徒以捐贈動機良善、並無不法目的、不知悉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洵無足採。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金額30萬元處2倍罰鍰,計60萬元,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6 日